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